

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聯卡行管字第113710086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網路軟硬體設備」採購案第二次公開招標相關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案名稱：「網路軟硬體設備」採購案。
- 二、採購標的及規格：請詳參本案採購合約書。
- 三、合約條款：以本中心提供之合約為準。
- 四、廠商資格：
 - (一)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、證照齊全，無債信不良等紀錄，且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「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」廠商。
 - (二)投標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。
 - (三)投標廠商在本中心三年內無相關違規紀錄。
 - (四)投標廠商須具備三年內相關金融業軟硬體設備建置或維護經驗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五)投標廠商需為本案硬體設備之原製造廠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。代理商或經銷商須檢具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證明文件，投標廠商如為經銷商者，應檢具原廠或其在台分公司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。
 - (六)餘依「採購合約書（含附件）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投標廠商應備文件：投標廠商請於113年11月12日中午12：00前將下列各項證件影本寄（送）達本中心：
 - (一)基本資格審查文件（下述文件請依序裝訂，非公開資訊之個人資料請務必遮掩）：
 - 1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相關資料。
 - 2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。
 - 3、資格審查當日前二個月內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（請提供正本）。
 - 4、符合廠商資格（四）、（五）之證明文件。

裝

訂

線

5、利益迴避聲明。

(二)規格審查文件：報價單（請提供正本）。

(三)餘依「採購合約書（含附件）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押標金：投標總價款百分之十，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（應以公、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開標時繳納，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）。

七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資格及規格審查：本中心將於11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00分正，假本中心（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B1樓）B1-A會議室，審查參與廠商之各項資、規格證件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必要時，本中心得要求廠商當場說明資、規格相關問題，廠商不得拒絕，拒絕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開標：

1、時間：廠商資格及規格審查完畢後，擇期辦理開標；凡資格或規格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價格標。

2、開標方式：採總價決標方式辦理，且不高於本中心所訂底價，最低標廠商得優先減價。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、投標單及職員證（或其他身分證件）正本參加開標。未到場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如投標廠商發生投標總價或部份投標價格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本中心得要求該廠商提出如投標單所示之差額保證金以為擔保。

八、本案文件：

(一)採購合約書（含附件）。

(二)投標單。

(三)利益迴避聲明。

九、領取日期：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，有意參加本案之廠商，請於本標案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，於辦公時間（上午9：00~12：00，下午13：30~17：00）內親赴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4樓櫃台領取；逾時概不受理。

十、其他：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於113年11月11日前以書面或傳真，通知本中心行政管理部。TEL：02-27191919、FAX：02-25464475。